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二港仔遷村部分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府都設字第 1011023600 號函訂定

一、審議範圍及審議層級

(一)審議範圍：本計畫區申請開發建設，均須依本規範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二)審議層級：

1. 申請基地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提送幹事會審議。

2. 申請基地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授權建管單位查核。

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一)住宅區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植栽綠化，其綠化面積應大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五十。

(二)為創造本地區具有秩序的天際線建築景觀風貌，第一種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四層樓，且其簷高不得超過十四公尺為原則。

(三)公共開放空間系統（公共開放空間位置詳圖）：

1. 本地區之帶狀式景觀綠軸系統，分成十公尺及二十公尺道路兩側退縮六公尺及四公尺寬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2. 公兒用地臨接西側十公尺道路道路邊緣應以植栽隔離，以減輕噪音及空氣污染。

3. 公兒用地及綠地之綠化面積不得低於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五十。

4. 綠地應以種植樹型高大、枝葉密度大之樹種為主。

5. 植栽樹種宜考慮季節性、安全性及落葉、落果等維護問題。

三、申請案件如有特殊情形，如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另有決議者，從其決議。

四、本規範條文之變更或補充，應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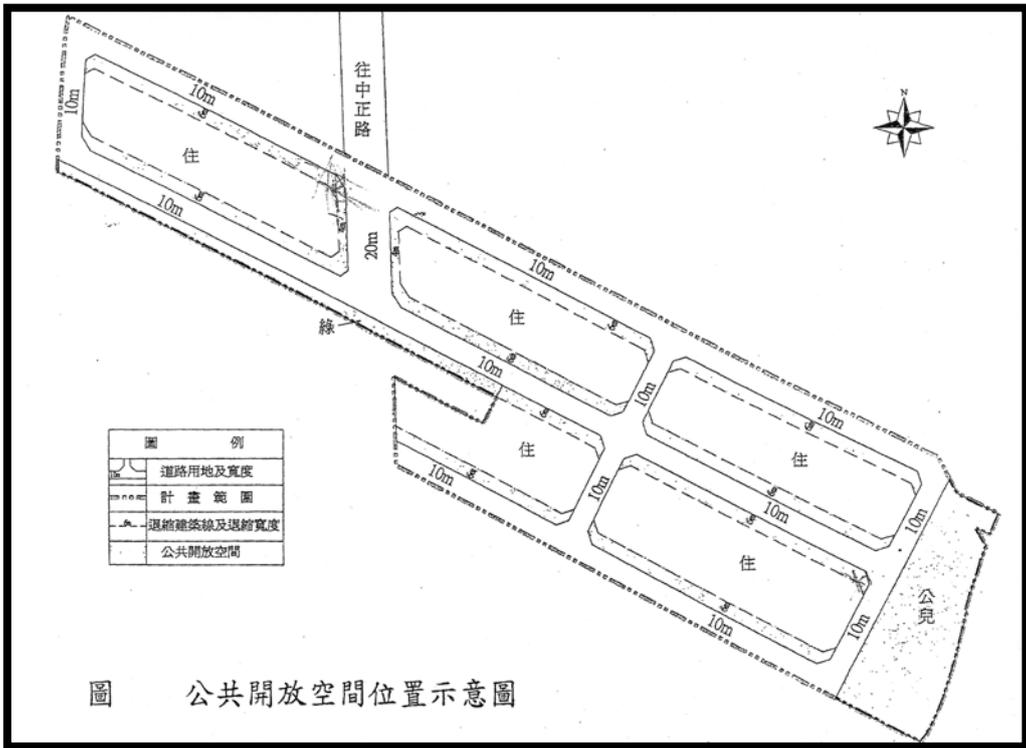


圖 公共開放空間位置示意圖